

預備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10分至10點20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- 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廖坤猛代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
、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羅建評、農業課
課長田富州代、社會課課長陳意青、人事室主任李
姿慧、主計室主任溫正琦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
兒園園長李若苓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員李雅娟代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
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 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代表動態，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，已達法定開會
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開始開會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：

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(預定)

日期	議程時間		上午		下午
			8:50	10:00-12:00	2:00-5:00
115 年 3 月 31 日	二	第一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 預備會議 二、 開會典禮 三、 報告事項 四、 討論事項	
115 年 4 月 1 日	三	第二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 報告事項 二、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115 年 4 月 2 日	四	第三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、 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、 宣讀會議記錄(4 月 1、2 日) 四、 閉會	

大會審查意見：

李秘書文正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，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自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，總共有 3 天的時間，總共有 7 個議案。其中第 5 號議案「臺塑同意補助本鄉老人會辦理 115 年度崙背鄉長青樂齡活動」，計新臺幣 50 萬元墊付案，公所於 3 月 24 日函送本會；第 6 號議案「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港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5 年性別暴

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」案，計新臺幣 8 萬元墊付案，公所於 3 月 27 日函送本會；第 7 號議案「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 2026 年崙背鄉洋香瓜暨牛奶節計畫執行經費差額」，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墊付案，公所於 3 月 30 日函送本會。上開 3 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，敬請各位代表審閱。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？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無)

李秘書文正：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沒有修正，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。

二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

(一)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：

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，公所提出 7 個議案，李明恭代表提出 1 個議案，李國平代表提出 1 個議案，李明恭代表及李居安代表共同提出 1 個議案，經過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的議決，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隨函檢附議決書 2 份送公所。

(二)、 會務處理情形：

1. 崙背鄉公所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崙鄉社字第 1150400237B 號函，檢送「雲林縣崙背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」，資

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，敬請各位代表審閱。

2. 本年度經建考察於4月8日至10日間辦理，考察地點在台東縣及屏東縣，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。
3.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，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，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。

請公所人員列席